

刑事訴訟法判解

追加自訴與不受理判決

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540號判例

【實務選擇題】

甲在Facebook（在線社交網絡服務網站）散布詆毀A之文字，A因而對甲提起誹謗之自訴。嗣於訴訟進行中，A發現甲幾乎在Facebook上網之同一時間亦在line（個人電腦即時通訊軟體）散布同樣詆毀A之文字，遂當庭對甲以言詞追加自訴。依照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所謂追加自訴係就與已經自訴之案件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在原自訴案件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加提獨立之新訴。
- (B)如追加自訴之犯罪，經法院審理結果，認定與原自訴案件之犯罪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單一性不可分關係，該追加之訴屬於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
- (C)所謂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係指一人犯數罪者、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或犯與本罪有關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証、贓物各罪者。
- (D)法院應就甲追加之自訴另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本題改編自103高考法制第4題）

答案：A

【裁判要旨】

【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540號判例】

追加自訴係就與已經自訴之案件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指刑事訴訟法第七條所列案件），在原自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加提獨立之新訴，俾便及時與原自訴案件合併審判，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此觀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準用同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自明；如追加自訴之犯罪，經法院審理結果，認定與原自訴案件之犯罪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依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準用第二百六十七條，既為原自訴效力所及，對該追加之訴，自應認係就已經提起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依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準用第三百零三條第二款，應於判決主文另為不受理之諭知，始足使該追加之新訴所發

生之訴訟關係歸於消滅，而符訴訟（彈劾）主義之法理。

【裁判分析】

一、追加自訴準用追加起訴：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265條之規定，自訴人若欲追加自訴，則必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因此，追加自訴既準用追加起訴之規定，則必須先探討追加起訴之要件為何：

(一) 程序要件：

1. 時間要件：依照刑訴265條之規定，檢察官必須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否則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法院之審理業已結束，檢察官則因無本案訴訟關係存在而無從追加起訴。
2. 程式要件：檢察官得選則以書面或以言詞(註1)追加起訴。惟檢察官於本案審理中以口頭言詞之追加起訴的內容，仍必須遵照刑事訴訟法關於起訴書內容的規定，對被告年籍、指控的行為、實施行為的時間與地點、犯罪事實和適用的處罰規定，亦應當提出證據方法，說明該證據方法之待證事項，並記載入法庭之審理筆錄內(註2)。

(二) 實體要件：限於與本案具有牽連關係事項之相牽連案件存在時，檢察官始得追加起訴。申言之，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追加起訴者，應以符合相牽連案件之要件，並以該相牽連之部分案件業經檢察官提起而繫屬於法院為前提，如非屬相牽連之案件，或並無相牽連之案件業已繫屬於法院，既無從達訴訟經濟之立法目的，檢察官自不得提起追加起訴，否則其追加起訴即違背程序規定，自應依同法303條第1項為不受理判決。

至於所謂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之相牽連案件，係指同法第七條所指之相牽連案件，且必為可以獨立之新訴（即數罪併罰案件），並非指有方法結果牽連關係之裁判上一罪（即牽連犯）而言（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3975號判決參照）。

又與本案相牽連案件之本案，自應嚴格解釋限於檢察官最初起訴之案件，而不及於事後追加起訴之案件，否則若允許檢察官先以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的關係，先行追加起訴其他（臺灣高等法院99年上易字第268號判決參照）。

二、實務解析：

(一) 追加自訴目的：所謂追加自訴係就與已經自訴之案件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案件），在原自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前，加提獨立之新訴，俾便及時與原自訴案件合併審判，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265條自明（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2535號判決參照）

(二) 追加自訴之犯罪法院認與原自訴具有單一性：如追加自訴之犯罪，經法院審理結果，認定與原自訴案件之犯罪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依同法第343條準用第267條，既為原自訴效力所及，對該追加之訴，自應認係就已經提起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依同法第343條準用第303條第2款，應於判決主文另為不受理之諭知，始足使該追加之新訴所發生之訴訟關係歸於消滅，而符訴訟（彈劾）主義之法理（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540號判例參照）。

三、考題分析：

甲所追加之自訴既經法院審理結果，認定與原自訴案件有裁判上一罪關係，其所追加之後自訴已為原自訴效力所及，為符合彈劾主義法理，法院應依同法第343條準用第303條第2款，對甲所追加之後自訴諭知不受理判決。

【關鍵字】

追加自訴、追加起訴、自訴不受理判決。

【相關法條】

刑訴第7條、第265條、第267條、第303第2款、第343條。

【參考文獻】

· 劉邦繡，〈論追加起訴〉，《軍法專刊》，56卷3期，頁148-162。

【注釋】

- 註1：刑訴265II：「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
- 註2：劉邦繡，〈論追加起訴〉，《軍法專刊》，56卷3期，頁52。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